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

第二章 董事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人應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設職工董事一名。
-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八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第九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股東會、職工代表大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條

董事須具備如下任職條件：

- (一) 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
- (二) 專業水平較高，具有較全面、豐富的公司運作經驗和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或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
- (三) 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了解上市公司運作機制；
- (四) 具有較強的溝通協調能力。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

第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對公司的忠實義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基於上市公司利益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的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確認：

- (一)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二)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發生交易或交易安排；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 (三)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一) 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披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未對外披露的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三條

董事應積極履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

- (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等文件資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職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相關職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審核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第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五條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能做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

第十六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職務。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原因。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九條

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辭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第二十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遵守其公開做出的承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三章 非獨立董事的選聘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起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獨立。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股東會進行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職工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工會根據自薦、推薦情況，在充分聽取職工意見的基礎上提名，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推薦，還可以由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提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差額選舉，並經職工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可當選。

職工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應進行任前公示，與其他董事一樣履行相關手續，並報上級工會和有關部門備案。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二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第二十六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前述信息。
-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三)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向公司股東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 (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
-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 (六) 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和董事應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四章 獨立董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中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至少三名且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所述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三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況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向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認真履行董事職責；
-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時間內向公司發送相關通知及文件，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 (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 (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獨立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下設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下設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低於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工作；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公司證券事務管理部門(以下簡稱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應當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時間提前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五)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獨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時，公司應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作為獨立董事意見的依據；
- (七)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也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五章 公司董事會職責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
- (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 (十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聽取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職工董事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應充分發表意見，在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應如實反映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就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職工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保守公司秘密，認真履行職責；及時了解企業管理和發展狀況，經常深入職工群眾廣泛聽取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充分地反映職工的合理訴求；執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或在充分考慮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和意見的基礎上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建立履職檔案，對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監督、質詢、民主評議。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四十三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四條 依據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未達到股東會審批標準的交易、關聯交易及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事項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依據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策的交易除外)。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 (一) 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境內項目及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7.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礦權獲取項目、地質勘查項目、數字化投資項目等；
- (二) 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年度累計對損益影響低於上一年度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核銷和報廢類事項；
- (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出資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設立、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 (四) 公司控股的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的破產、清算；
- (五) 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
- (六)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和非正常清算；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保本型理財；

(七) 依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審查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檢討及監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與實踐；制定、審查和監督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時修訂，保證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及符合行為守則的要求。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加強反舞弊監督工作，明確反舞弊機構及其職責，建立反舞弊監督工作制度。

第六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 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五十二條 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第五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應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第五十四條 發展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對重大投資活動提供建議，監督促進和監控發展戰略的執行。
- 第五十五條 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ESG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保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
- 第五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五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第七章 公司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八條 證券事務管理部門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季度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情況特別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會議通知時間可不受前款規定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十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證券事務管理部門向公司各部門徵詢提交董事會的議案，並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徵求他們的意見。

第六十一條

由股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事務管理部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一般在公司住所舉行。在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且能夠充分、明確發表自己意見的情況下，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或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所有通過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應在會後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其在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結果相一致。

董事會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此種方式時，應當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會議通知、議案材料等相關文件送達每一位董事。董事應當在通知規定的時限內將書面表決意見通過前述方式送達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但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不適宜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不應採用此方式處理。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回執和授權函；
- (八) 會議議程；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十)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參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通知日期召開。

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十五條 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送達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

第六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六十七條 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至少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7日前或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

董事認為資料不能夠滿足要求時，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提出延緩召開董事會或延緩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人員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條 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擔保事項；

-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 (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事項；
- (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或口頭表決制(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會議的除外)，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

第七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提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及委託日期。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載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董事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否則該委託無效；
-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七十五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七十六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七十七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七十八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通訊或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就相關議案表決結果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形成的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八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境內外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八十四條 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八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應安排工作人員對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會議決議。

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

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董事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後7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定稿並經簽署後，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應盡快將完整副本發給每一董事。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當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九十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無論每一位董事是否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都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相關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地點為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章 附則

-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